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根据要求，公司自下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对资产的承租方会计处理不再判断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资产需判断是否属于已识别资产，能否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权利，对于满足条件的租入资产需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新租赁准则提供了多项简化处理安排。结合上述规定，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时选择简化处理。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